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240万元，总股本由6400万股增加至1024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公司章程》新增党建工作相关条款。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7月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